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二條、第八條、第二十五條及第十六條附表二、第二十一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總說明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九月五日。為因應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救生員資格檢定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乃有配合修正本辦法機關名稱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八條、第二十五條及第十六條附表二、第二十一條附表三、附表四。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二條、第八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救生員：指經檢定合格，具備救生基礎知識及能力，擔任水域救生工作之體育專業人員。 二、水域：指下列游泳池及開放性水域： （一）游泳池：指具備二十五公尺水道或水池總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供游泳運動、水上運動或訓練之封閉型運動場地。 （二）開放性水域：指前目游泳池以外之其他溪、河、湖、海動態水域及靜態水域。 （三）訓練機構：指經<u>運動部</u>（以下簡稱本部）認定或<u>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經教育部認定</u>，從事救生員專業訓練之機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救生員：指經檢定合格，具備救生基礎知識及能力，擔任水域救生工作之體育專業人員。 二、水域：指下列游泳池及開放性水域： （一）游泳池：指具備二十五公尺水道或水池總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供游泳運動、水上運動或訓練之封閉型運動場地。 （二）開放性水域：指前目游泳池以外之其他溪、河、湖、海動態水域及靜態水域。 （三）訓練機構：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從事救生員專業訓練之機構。	一、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有關救生員資格檢定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並考量於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係由教育部辦理該項業務，爰修正第二款第三目。 二、其餘未修正。
第八條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 一、檢定費用：學科測驗，新臺幣五百元；術科測驗，<u>新臺幣一千元</u>。 二、證書費用：初發或展延者，每件新臺	第八條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 一、檢定費用：學科測驗，新臺幣五百元；術科測驗，一千元。 二、證書費用：初發或展延者，每件新臺	一、依法制體例，於金額前冠以新臺幣，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幣二百元；補發者，每件<u>新臺幣</u>五百元。 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幣二百元；補發者，每件五百元。 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u>運動部全民運動署</u>為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	配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本部承接之救生員資格檢定相關業務得委任該署辦理，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十六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申請展延認定救生員訓練機構審查項目、內容及配分表				附表二 申請展延認定救生員訓練機構審查項目、內容及配分表				一、將編號一內容所定「無第十九條所定情事」修正為「無違反第十九條所定情事」，以資明確。 二、修正編號五之內容(五)至(七)之機關名稱並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編號	項目	內容	配分	編號	項目	內容	配分	
一	組織及行政運作	(一) 組織分工及運作情形 (包括分會狀況)。 (二) 訓練作業辦理情形。 (三) 各梯次學員資料建檔及管理規定。 (四) <u>無違反第十八條所定情事</u> 。	35	一	組織及行政運作	(一) 組織分工及運作情形 (包括分會狀況)。 (二) 訓練作業辦理情形。 (三) 各梯次學員資料建檔及管理規定。 (四) 無第十八條所定情事。	35	
二	師資	(一) 師資資格及條件(與救生相關之專業證照及實務經驗)。 (二) 師資人數及名冊。 (三) 認定期間內辦理師資訓練及進修教育情形。 (四) 認定期間內辦理師資遴選作業及管理情形。	10	二	師資	(一) 師資資格及條件(與救生相關之專業證照及實務經驗)。 (二) 師資人數及名冊。 (三) 認定期間內辦理師資訓練及進修教育情形。 (四) 認定期間內辦理師資遴選作業及管理情形。	10	
三	場地、設施及設備	(一) 辦理訓練所使用之場地。 (二) 訓練場地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三) 認定期間內設施、設備及器材更新情形。	10	三	場地、設施及設備	(一) 辦理訓練所使用之場地。 (二) 訓練場地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三) 認定期間內設施、設備及器材更新情形。	10	
四	訓練課程規劃	(一) 課程大綱、講義及時數配置。 (二) 師資及學員配置比例。 (三) 認定期間內訓練課程開設情形。	10	四	訓練課程規劃	(一) 課程大綱、講義及時數配置。 (二) 師資及學員配置比例。 (三) 認定期間內訓練課程開設情形。	10	
五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 認定期間內救生員訓練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二) 認定期間內訪視成績。 (三) 改善計畫辦理情形。 (四) 訓練人數統計(包括報名、參訓及訓練合格人數)。 (五) <u>與運動部及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與教育部約定事項之辦理情形</u> 。 (六) <u>參與運動部及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參與教育部各項會議及研習情形</u> 。 (七) <u>配合運動部及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配合教育部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u> 。	35	五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 認定期間內救生員訓練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二) 認定期間內訪視成績。 (三) 改善計畫辦理情形。 (四) 訓練人數統計(包括報名、參訓及訓練合格人數)。 (五) 與教育部約定事項之辦理情形。 (六) 參與教育部各項會議及研習情形。 (七) 配合教育部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	35	

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申請救生員受認可機構審查項目、內容及配分表				附表三 申請救生員受認可機構審查項目、內容及配分表				修正編號五之內容(四)之機關名稱並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編號	項目	內容	配分	編號	項目	內容	配分	
一	檢定與複訓實施規定及程序	(一) 檢定及複訓作業規劃情形。 (二) 各梯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資料建檔及管理計畫。	35	一	檢定與複訓實施規定及程序	(一) 檢定及複訓作業規劃情形。 (二) 各梯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資料建檔及管理計畫。	35	
二	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一) 甄審管理計畫。 (二) 檢定及複訓現場工作分配計畫。 (三) 進修教育辦理情形。	20	二	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一) 甄審管理計畫。 (二) 檢定及複訓現場工作分配計畫。 (三) 進修教育辦理情形。	20	
三	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一) 規劃辦理檢定及複訓之場地。 (二) 檢定及複訓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20	三	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一) 規劃辦理檢定及複訓之場地。 (二) 檢定及複訓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20	
四	推廣救生業務實績	(一) 宣導教育及社會推廣情形。 (二) 公益形象表現。 (三) 實際救護、救生案例及績效。	15	四	推廣救生業務實績	(一) 宣導教育及社會推廣情形。 (二) 公益形象表現。 (三) 實際救護、救生案例及績效。	15	
五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 救生員檢定及複訓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二) 近三年訓練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完整性。 (三) 特色及創新。 (四) 配合運動部及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配合教育部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	10	五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 救生員檢定及複訓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二) 近三年訓練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完整性。 (三) 特色及創新。 (四) 配合教育部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	10	

第二十一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申請展延救生員受認可機構審查項目、內容及配分表				附表四 申請展延救生員受認可機構審查項目、內容及配分表				一、將編號一內容所定「無第二十一條第六項及第二十二條所定情事」修正為「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六項及第二十二條所定情事」，以資明確。 二、修正編號五之內容(六)至(八)之機關名稱並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編號	項目	內容	配分	編號	項目	內容	配分	
一	檢定與複訓實施規定及程序	(一) 檢定及複訓作業辦理情形。 (二) 各梯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資料建檔及管理計畫(包括應檢人、學科/術科測驗合格人數及檢定合格人數)。 (三) 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六項及第二十二條所定情事。	35	一	檢定與複訓實施規定及程序	(一) 檢定及複訓作業辦理情形。 (二) 各梯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資料建檔及管理計畫(包括應檢人、學科/術科測驗合格人數及檢定合格人數)。 (三) 無第二十一條第六項及第二十二條所定情事。	35	
二	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一) 甄審管理計畫辦理情形。 (二) 檢定及複訓現場工作分配計畫辦理情形。 (三) 受認可期間進修教育辦理情形。	10	二	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一) 甄審管理計畫辦理情形。 (二) 檢定及複訓現場工作分配計畫辦理情形。 (三) 受認可期間進修教育辦理情形。	10	
三	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一) 規劃辦理檢定及複訓之場地。 (二) 檢定及複訓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三) 認可期間內設施、設備及器材更新情形。	10	三	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一) 規劃辦理檢定及複訓之場地。 (二) 檢定及複訓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三) 認可期間內設施、設備及器材更新情形。	10	
四	推廣救生業務實績	受認可期間內辦理情形： (一) 宣導教育及社會推廣情形。 (二) 公益形象表現。 (三) 實際救護、救生案例及績效。	10	四	推廣救生業務實績	受認可期間內辦理情形： (一) 宣導教育及社會推廣情形。 (二) 公益形象表現。 (三) 實際救護、救生案例及績效。	10	
五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 認可期間內救生員檢定及複訓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二) 受認可期間內訪視成績。 (三) 改善計畫辦理情形。 (四) 複訓換證實施情形。 (五) 救生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包括報名及合格人數)。 (六) 與運動部及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與教育部約定事項之辦理情形。 (七) 參與運動部及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參與教育部各項會議及研習情形。 (八) 配合運動部及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配合教育部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	35	五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 認可期間內救生員檢定及複訓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二) 受認可期間內訪視成績。 (三) 改善計畫辦理情形。 (四) 複訓換證實施情形。 (五) 救生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包括報名及合格人數)。 (六) 與教育部約定事項之辦理情形。 (七) 參與教育部各項會議及研習情形。 (八) 配合教育部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	35	